

# 蚌山区“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印章刻制服务

##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蚌埠市蚌山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中标供应方（乙方）：蚌埠市科洋防伪印章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甲 方：蚌埠市蚌山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乙 方：蚌埠市科洋防伪印章有限公司

蚌山区数据资源管理局购买刻制印章服务项目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确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蚌山区数据资源管理局购买刻制印章服务项目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征集公告。蚌埠市科洋防伪印章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入围蚌埠市蚌山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刻制印章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蚌山区内通过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平台新开办的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刻制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企业合同专用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名章服务，刻制费用由甲方统一结算。

## 二、印章刻制的规格和技术规范

企业合同章：圆形回墨印章，胶片印面，规格为 42mm（有底盖），久九红 P6-R42 型，含防伪芯片。

企业公章：圆形回墨印章，胶片印面，规格为 42mm（有底盖），久九红 P6-R42 型，含防伪芯片。

财务专用章：圆形回墨印章，胶片印面，规格为 38mm（有底盖），久九红 P6-R38 型，含防伪芯片。

发票专用章：椭圆形回墨印章，胶片印面，规格为 30\*40mm

(有底盖)，久九红 P6-0V3040 型，含防伪芯片。

法定代表人名章：方形回墨印章，胶片印面，规格为方形 20mm（有底盖），久九红 P6-20F 型，含防伪芯片。

在接收到企业数据推送后 2 个工作日内刻制好印章、做好印章备案，及时送往蚌山区政务中心印章发放窗口。

### 三、合同期限、价款及付款方式

####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合同价款。

刻制一套芯片公章五枚(包括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名章)的单套价格为 156.8 元/套，其中公章 77.9 元、发票专用章 19.5 元、财务专用章 19.8 元、合同专用章 19.8 元、法人名章 19.8 元。此次结算公章 779 枚，金额为 60684.1 元。

#### （三）付款方式。

按实结算，递交刻章服务的相关凭证(发票及明细)，待核验后由甲方统一支付服务费用。

### 四、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0 元，期限至服务期满。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对进驻在中心的乙方工作人员按照大厅人员统一管理。

(二)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规范刻制公章，严格按照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推送的申请免费刻章的新开办企业数提供免费刻章服务。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公章刻制质量进行检验。甲方按有关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对乙方刻制公章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在 1-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须安排相关技术人员、相关刻章设备在蚌山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作(场地由甲方提供)，从接到印章刻制信息到交章到顾客手中时间为两个小时内，逾期甲方不予支付相关费用，且不得私自向企业索要印章刻制相关服务费用。

(二) 乙方安排的专人需接受甲方窗口人员统一管理，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及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安部门要求开展公章刻制工作。

(三)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

(四) 乙方刻制公章服务必须在企业开办平台运行，并按时完成办理环节。

(五) 乙方刻制公章应及时向公安部门备案。

(六) 乙方在收到甲方对刻制公章检验通知书后 1-2 个工作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公章。

##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

(二) 乙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原件；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八、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九、其他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处理。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蚌山区数据资源中心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2.6

乙方：蚌埠市科洋防伪印章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2.6

七四八